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8-06589	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扶余市城区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8〕93号)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18〕93号	发布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扶余市城区地下水生活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

吉政函〔2018〕93号

扶余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查扶余市城区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扶政文〔2018〕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上报的《扶余市城区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二、扶余市城区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15眼水源井组成,总面积约0.0424平方公里。只设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各水源井井心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

三、你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保护和监测,确

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同时,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设立或延续矿业权,

已有的合法矿业权由地方政府负责组织退出。

特此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8日